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的重要性，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乾照”）向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集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延期，且在借款延长的期限内继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能够为江西乾照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江西乾照在南昌新建区项目的顺利开展。

江西乾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高科华兴不超过 2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不超过 18 亿元事项。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担保相关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子公司贷款延期、担保相关事项）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现将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提议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取消，并提请公司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关于 2021 年度与高科华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